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1-89071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南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注 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经理担任同等职务完成的最具代表性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注：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中需体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程内容、签章页等）、竣工验收证明（能体现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等内容）、其他证明（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清楚反映工程内容或合同金额或拟派项目经理信息时提供）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3	履约评价 (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最具代表性企业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如超 3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3 项统计）。注：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履约

		评价或表扬信扫描件（提供履约评价或表扬信中需体现工程名称、评价等级、单位名称、时间）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信息，则按无统计。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相关人员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并提供项目经理连续近6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拟派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连续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史涛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二级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894.8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
3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改造	2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4 日	/

		工程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8 月 17 日	/
2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21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3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2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0 日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	优秀	2023 年 1 月 4 日	/

		星修缮工程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优秀	2023年1月3日	/
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邓树鹏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粤2442008201005174	建筑	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高级	高级工程师，09022856	市政	3
3	安全负责人	余秋年	中级	安全考核C证，粤建安C3(2014)0010289	建筑/市政工程	3
4	质量负责人	熊浩	中级	上岗证，091587920	建筑	3

				240600659 7		
5	造价师	杨素忠	中级	造价师, 建 [造]21254 400018632	土木建筑 工程	3
6	施工员	周三才	中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3	建筑工程	3
7	安全员	李晓娟	中级	安全考核C 证, 粤建安 C3(2016)0 006116	建筑工程	3
8	资料员	蔡泽华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00055 6	建筑工程	3
9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高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10989 2	建筑工程	3
10	水电工	周玫瑰	中级	上岗证, 154401008 41302592	水电	3
11	质量员	林燕琼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2	质量	3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

关于“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声明通知。因原金昆达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原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声明文件以及变更通知函等证明资料均为真实有效！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948576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黄和亮（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邓树鹏（监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史涛 电话：13424221322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李锡平：出资额5040（万元），出资比例90%
李史涛：出资额560（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黄二伟：出资额1120（万元），出资比例20%
郭少钦：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邓树鹏：出资额1400（万元），出资比例25%
李史涛：出资额168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48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1栋3层302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金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的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招标申请号2022401231。我单位委托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2022年08月09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32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米，地上7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楼、五楼，装修面积约1221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310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7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小写：¥8,948,278.3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工期要求	120个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273,186.36元。		



经黄圃镇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20817002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08月17日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钟晓春	男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43604	项目负责人
2	赵文岗	男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B08203010100003274	
3	李史涛	男	安全员			粤建安C3 (2011) 0003187	

联系人：陈晓彬
联系电话：18603019207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9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镇级财政 。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本工程为中山黄圃医院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工程；原建筑高度：23.6 米，地上 7 层；本次装修位置：实验室位于本栋楼四、五楼，装修面积约 1221 平方米，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位于本栋楼五楼，装修面积约 310 平方米，消毒供应室位于本栋楼六楼，装修面积约 71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实验室、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室的装修工程、电气、空调、给排水等专业工程。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捌元叁角捌分
(¥8948278.3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
(¥273186.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陆仟零壹拾肆元伍角壹分
(¥606014.5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晓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黄圃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签订日起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营业执照、收款帐号开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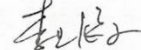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地 址: 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
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X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60-23219968

电 话: 0755-231109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

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世纪支行

账 号: 2011027819025087678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082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2249 M ²	工程造价	894.82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招建玲
副组长	陈渊、钟晓春
组员	冯祖杰、谢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工程质控资料	招建玲	陈渊、钟晓春、冯祖杰、谢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 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建东	黄圃人民医院	院长		杨建东
2	梁永洪	镇城建服务中心			梁永洪
3	何国路	城建中心			何国路
4	冯祖生	陈政和			冯祖生
5	钟永	黄圃人民医院	总务科长		钟永
6	钟永	深圳华盛	项目经理		钟永
7	谢文斌	华富达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斌
8	陈洲	广东幕墙	幕墙		陈洲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质监站等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都能按照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各种材料都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所有材料进场都经过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才投入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都有监理公司相关专业人员旁站监督，每道工序经验收后才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意该项目工程验收。

<p>建设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3年4月12日</p>	<p>监理单位:</p> <p>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p> <p>2023年4月12日</p>	<p>施工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3年4月12日</p>	<p>设计单位:</p> <p>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p> <p>2023年4月1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0时。

3.4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吴峰群*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俊*



2024年5月18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 ²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 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吴嘉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吴嘉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宏建辉

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伟群 2024年8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鹏 2024年8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俊翰

打印日期：2023-06-0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XCN19D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0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元 (¥: 2,1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陈俊锋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7620076142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陈俊锋 联系电话为： 17620076142

联系地址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经纬



202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悦子



2023年6月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装修面积	1400m ²	工程造价	21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12层, 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树鹏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陈经纬 2023年12月10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彬彬 2023年12月10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史涛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二级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894.8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
3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	2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4 日	/

		改造工程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227万元	2024年8月17日	/
2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210万元	2023年10月12日	/
3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200万元	2024年5月10日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	优秀	2023年1月4日	/

		楼零星修缮工程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优秀	2023年1月3日	/
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邓树鹏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5174	建筑	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高级	高级工程师, 09022856	市政	3
3	安全负责人	余秋年	中级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3(2014)0010289	建筑/市政工程	3
4	质量负责人	熊浩	中级	上岗证,	建筑	3

				091587920 240600659 7		
5	造价师	杨素忠	中级	造价师,建 [造]21254 400018632	土木建筑 工程	3
6	施工员	周三才	中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3	建筑工程	3
7	安全员	李晓娟	中级	安全考核C 证,粤建安 C3(2016)0 006116	建筑工程	3
8	资料员	蔡泽华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00055 6	建筑工程	3
9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高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10989 2	建筑工程	3
10	水电工	周玫瑰	中级	上岗证, 154401008 41302592	水电	3
11	质量员	林燕琼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2	质量	3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27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打印日期：2024-05-1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RYW45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88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0时。

3.4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元(¥: 2,27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吴炜群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3637541547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吴伟群 联系电话为：13637541547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 *吴峰*
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



2024年5月18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楼		装修面积	488m ²	工程造价	227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9层, 装修面积488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8月1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嘉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吴嘉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吴嘉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姜伟群 2024年8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敏 2024年8月1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树鹏 2024年8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邓树鹏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陈俊翰

打印日期：2023-06-03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HXCN19D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口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10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节点图；

构件图；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日 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 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万 元 (¥: 2,10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陈俊锋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7620076142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陈俊锋 联系电话为： 17620076142

联系地址为：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

电子邮箱为： /

乙方联系人为：曹芹嘉 联系电话为：13632921494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电子邮箱为：2219254612@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经纬



202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悦子



2023年6月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楼		装修面积	1400m ²	工程造价	21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12层, 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0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树鹏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恩樊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陈恩樊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陈经纬 2023年12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年 月 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彬彬 2023年12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合同编号：2024-03-3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D6FD4B9H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87571837Y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技园31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00m²

1.4 工程范围: (在口内打 ,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所有装修内容

3.3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0时。

3.4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10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10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乙方按照下列第1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50000.00元(¥:伍万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1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三)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日支付

(四)其他:_____。

4.2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开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竣工日期：2024年5月10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00.00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被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0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林楚佳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18818955835

(二)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
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0

8.2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
的权限为：_____ 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10000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_____。

15.3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隐蔽工程验收；
- (2)竣工验收。

16.2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20%	
水、电、管线 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20%	
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 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7.2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28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

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__%，且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法定代表人：林楚伟
委托代理人：林楚伟

2024年3月8日

法定代表人：肖文清
委托代理人：肖文清

2024年3月8日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
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楼	装修面积	1400m ²	工程造价	200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层数17层, 装修面积1400平方米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林楚伟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修改造工程	邓树鹏	李史涛、余秋年、李晓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屋面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燃气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林楚伟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	林楚伟
邓树鹏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树鹏
李史涛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史涛
余秋年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秋年
李晓娟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完成所有的工程量，所有完成工程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工程资料完善，符合归档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林楚伟 2024年5月1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敏 2024年5月10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树强 2024年5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3、履约评价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史涛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 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二级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894.8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
3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	2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4 日	/

		改造工程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227万元	2024年8月17日	/
2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210万元	2023年10月12日	/
3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200万元	2024年5月10日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	优秀	2023年1月4日	/

		楼零星修缮工程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优秀	2023年1月3日	/
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邓树鹏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粤2442008201005174	建筑	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高级	高级工程师，09022856	市政	3
3	安全负责人	余秋年	中级	安全考核C证，粤建安C3(2014)0010289	建筑/市政工程	3
4	质量负责人	熊浩	中级	上岗证，	建筑	3

				091587920 240600659 7		
5	造价师	杨素忠	中级	造价师,建 [造]21254 400018632	土木建筑 工程	3
6	施工员	周三才	中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3	建筑工程	3
7	安全员	李晓娟	中级	安全考核C 证,粤建安 C3(2016)0 006116	建筑工程	3
8	资料员	蔡泽华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00055 6	建筑工程	3
9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高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10989 2	建筑工程	3
10	水电工	周玫瑰	中级	上岗证, 154401008 41302592	水电	3
11	质量员	林燕琼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2	质量	3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7日 至 2024年1月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敏 134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63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合同工期	1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实际工期	11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主要包括：含一楼茶水间隔壁安装，茶水间门，二楼卫生间门，一楼司法所门、南头街道办事处门口柱面喷氟碳漆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30638.98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30638.98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2.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立项批文	/	投资金额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价格	30638.98元		
开工日期	2022.1.7		
竣工日期	2022.1.17		
工程概况(小结):			
南头大厦办公楼零星修缮。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已按要求完成任务,无安全事故		已按检查相关工程项目内容,验收合格。	
 (盖章)		 (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何敏		项目负责人: 李程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3日 至 2023年12月12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何敏、134242213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承包范围	内部装饰改造、管线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工程合同价	4,4783.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	1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 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1月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编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单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98号南头大厦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7571837Y

单位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316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史涛

合同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何敏 1588961156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辖区

1.3 施工范围：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1年12月15日开工，于2021年12月30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2.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2.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2.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2.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9 指派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何敏（身份证号：360502198910056037 联系电话：15889611563）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者施工工人的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负责施工工人的劳动报酬、保险及人身安全保障，乙方与其工人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必须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工，不得拖延工期。

4.2 因甲方因素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乙方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造价即大写：肆万肆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壹分（¥44783.81元）。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再以任何任何理由或方式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价款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开具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申请手续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

6.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普票或专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知悉甲方需按财政支付审批程序付款，如因上述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标和环保要求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甲方有监督权（包括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抽查与检查）。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3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绝对安全；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政策调整、情势变更、不可抗力、甲方需求变化等情况，甲方基于合理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以及单方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即可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可参照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按比例核算支付。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诉讼费（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变更权属登记产生的成本等费用。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税费等且无论是否实际支付，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12.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工程地点	南头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工程造价	44783.81元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概况：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主要包括：墙布拆除，墙面满刮腻子，墙纸裱糊，地毯楼地面、柱面零星项目等。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8日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1月29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史涛 134242213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赵文岗 186203567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陶吓驿住科创园 316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承包范围	修复路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辖区		工程合同价	54542.2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5日	合同工期	7(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人员配备					14
二、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4
四、进度管理					8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合 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_____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2年12月5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_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坪山区坪山大道6196号房旁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59936.58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使用单位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33020565
总包单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80886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185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永将
副组长	莫新平
组员	赵文肖、黄东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共核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建筑屋面工程	/			
铁艺栏杆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人行道地砖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熊永辉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蔡新年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文岗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各项施工已全部完成。业主方组织联合验收,依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办法对本工程进行整体现场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工程规范标准,未发现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的情况,竣工报审材料完备,资料、图纸齐全,经验收组一致通过整体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辉 2022年1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耀平 2022年1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文尚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年 月 日
---	--	--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史涛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建筑二级		
近5年企业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3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旧住院大楼专业科室建设工程	894.82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二单元 903 装修改造工程	22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	/
3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1206 装修	210 万元	2023 年 6 月 4 日	/

		改造工程			
近5年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宏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903装修改造工程	227万元	2024年8月17日	/
2	深圳市锋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1206装修改造工程	210万元	2023年10月12日	/
3	深圳市鹏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乐创荟大厦1栋二单元1705装修改造工程	200万元	2024年5月10日	/
近5年最具代表性工程履约评价合计 <u>3</u>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	优秀	2023年1月4日	/

		楼零星修缮工程			
2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南头大厦办公楼五楼改造修缮	优秀	2023年1月3日	/
3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秀新社区修复破损路面项目	优秀	2023年11月29日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填报)	注册专业	工作年限
1	项目经理	邓树鹏	助理级	二级建造师, 粤2442008201005174	建筑	3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高级	高级工程师, 09022856	市政	3
3	安全负责人	余秋年	中级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3(2014)0010289	建筑/市政工程	3
4	质量负责人	熊浩	中级	上岗证,	建筑	3

				091587920 240600659 7		
5	造价师	杨素忠	中级	造价师,建 [造]21254 400018632	土木建筑 工程	3
6	施工员	周三才	中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3	建筑工程	3
7	安全员	李晓娟	中级	安全考核C 证,粤建安 C3(2016)0 006116	建筑工程	3
8	资料员	蔡泽华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00055 6	建筑工程	3
9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高级	上岗证, 091587920 240110989 2	建筑工程	3
10	水电工	周玫瑰	中级	上岗证, 154401008 41302592	水电	3
11	质量员	林燕琼	/	上岗证, 091587920 240401167 2	质量	3

项目经理 邓树鹏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9日-2026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邓树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6-15

注册编号：粤2442008201005174

聘用企业：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2-30至2028-12-30）



邓树鹏

个人签名：邓树鹏

签名日期：2025.12.2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1385

姓名: 邓树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效期: 2026年02月06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助理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初聘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1.08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新乡县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新乡县职改[2011]06号		
姓 名 Full Name	邓树鹏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06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河南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D11070110900035		
	2011 年 8 月 2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 生 邓树鹏	性 别 男
毕 业 证 书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四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远程教育学院	专业
	土木工程	
	2.5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展涛	
学校编号: 101837200906000630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姓名 邓树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6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碧新路叠翠新峰花园1号楼4单元215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406157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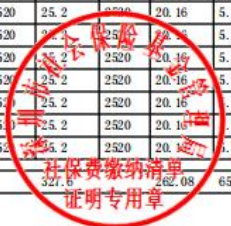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5-2038.01.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树鹏 社保电话号: 023296146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40615747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4e9a2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岗

	专业名称： <u>市政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取得时间： <u>2017年10月12日</u>
	证书编号： <u>09022856</u>
姓名： <u>赵文岗</u>	颁证单位： 
性别： <u>男</u>	发证日期： <u>2017年12月27日</u>
出生年月： <u>1978年01月</u>	
身份证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u>赵文岗</u> 性别 <u>男</u> 一九七八年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u>环境保护</u>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u>柏盛灼</u>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校名： <u>江汉大学</u>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No. <u>00389010</u>	学校编号： <u>529900714</u>

姓名 <u>赵文岗</u>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u>男</u> 民族 <u>汉</u>			居民身份 证
出生 <u>1978年1月7日</u>			签发机关 <u>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u>
住址 <u>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u>			有效期限 <u>2018.04.02-2038.04.02</u>
公民身份号码 <u>42010219780107405X</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文岗

社保电话号：64003028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1074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5a6bd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余秋年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0289

姓名:余秋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4日至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余秋年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12-30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市政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鄂州市企业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鄂州人社职〔2023〕8号
批准时间：2023-01-1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3-03-0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526229

学生 余秋年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三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5177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余秋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塘路东泉新村138栋

公民身份号码 4208021983123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2-2038.04.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秋年

社保电话号：3143550

身份证号码：4208021983123000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55f6f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熊浩

	姓名: 熊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23198101233319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市政)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59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600659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Issued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熊浩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批准文号：(86)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0606001872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2>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h2> <p>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31-2038.08.31</p>	<p>姓名 熊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月23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大兴村熊家桥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23198101233319</p> 
--	--

	<p>姓名: 熊浩 Full Name: _____</p> <p>身份证号: 420123198101233319 ID Number: _____</p> <p>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_____</p> <p>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 Profession: _____</p> <p>批准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Approval Date: _____</p> <p>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2]182号 Approval Document: _____</p>
<p>工作单位: _____ Work Unit: _____</p> <p>管理号: 3600012200629 File No.: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签发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Issued on: _____</p>

	<p>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p>
	<p>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编号: _____ No.: 1312110</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浩

社保电脑号：626587358

身份证号码：420123198101233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327.6	62.08		65.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567c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 杨素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3日-2026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杨素忠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2年09月23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5440001863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2029年07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素忠

个人签名：杨素忠

签名日期：2026年2月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20923361X

编号: B131900987

姓名: 杨素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9月23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4日

授予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95691

学生 杨素忠 性别 男 一九七三年
九月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系
城镇建设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9629303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素忠 社保电脑号: 2358978 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2092336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590fc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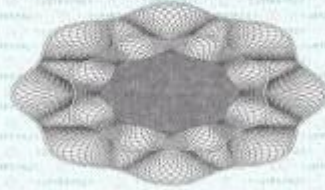
施工员 周三才

	姓名: <u>周三才</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430223198903064817</u> ID No.
	职业工种: <u>施工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3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3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16日 Issued Date

	学生周三才，性别男， 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五月在本校普通高中修业 三年期满，经学校考核并 参加全市毕业会考，达到普 通高中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统一学号: 3050223340466	校长(签章)
证书编号: N ^o 08233345	学校(公章)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No 32168958

姓名 周三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3198903064817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四川省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 川人社办发[2018]1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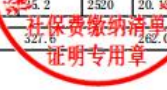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才 社保电码号: 647843869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9030648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327.6	262.08			65.52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6191d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李晓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6116

姓名:李晓娟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 至 2028年06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娟**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二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305001545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李晓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龙观西路4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2186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12-2045.02.12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31904156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李晓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218636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授予时间 2022年10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娟 社保电脑号: 639765427 身份证号码: 44038219940218636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53acd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泽华

	姓名: <u>蔡泽华</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9204106363</u> ID No.
	职业工种: <u>资料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00055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00055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9日 Issued Date

姓名 蔡泽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4月10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东门海墘区西直二巷3号0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4106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12-2043.0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洋华

社保电话号：64384527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41063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783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429a0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78347
 单位名称：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钟晓春

	姓名: 钟晓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60732198809304111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10989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110989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Issued Date

	钟晓春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
	_____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施工管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照 片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粤中取证字第1803003015158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晓春 社保电话号: 626970350 身份证号码: 3607321988093041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1312.73	437.62			437.62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5ce98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 周玫瑰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 15440100841302592
培训考核机构: (盖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名: 周玫瑰
性别: 女
职业(工种): 水电工
等级: 中级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ZJBKHZS

毕业证书



学生 周玫瑰 性别 女 现年
20岁，湖南省攸县(市)
人，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三年制 全日制 班学习，修
业期满，各科成绩和专业技能等级
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湘中毕字第 02005128号
(盖省教委钢印生效)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
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33010100001202



姓 名: 周玫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3198209024823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3年10月23日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周玫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9月2日
住址 湖南省攸县网岭镇良江村
下洪家组0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攸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11.07-2028.11.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玫瑰 社保电脑号: 643560022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2090248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50.88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327.6		627.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a29960d8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燕琼

	姓名: <u>林燕琼</u> Full Name
	性别: <u>女</u> Gender
	身份证号: <u>440582198801206640</u> ID No.
	职业工种: <u>质量员</u>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4011672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4011672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16日 Issued Date

姓名 林燕琼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8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83号碧华庭居翠园2栋3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1206640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15-2041.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林燕琼 社保电脑号: 500520967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12066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7834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2783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7834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60.31	4875.44			4577.36	1750.22			437.62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a29954b96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8347 单位名称: 深圳华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